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暨全国大学生智能互联创新

大赛章程

一、 竞赛目的

为了加强全国高校学生在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应用领域的创新设计与工程实践能力，使学生能够全面掌握芯片设计或软硬适配系统优化、应用方案设计等不同技术层面的相关知识和技能，丰富和活跃校园创新创业学术氛围，推进高校与集成电路相关企业产学研协同育人，为社会培养具有创新思维、团队合作精神、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的优秀人才，由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与中国电子教育学会联合组织面向全国大学生的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暨全国大学生智能互联创新大赛。竞赛由东南大学与南京集成电路产业服务中心（ICisC）承办。

二、 竞赛名称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暨全国大学生智能互联创新大赛（以下简称“竞赛”）

三、 竞赛组织

竞赛由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电子教育学会主办，由东南大学与南京集成电路产业服务中心承办，国内外知名厂商协办。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下设秘书处和专家组。组委会决定竞赛模式、竞赛方向、竞赛时间、竞赛承办与协办单位；组织成立秘书处和专家组，指定秘书长及专家组长人选。竞赛秘书处执行组委会的指示组织安排竞赛的宣传、网站、报名，初赛、分赛区决赛、全国总决赛的组织，竞赛平台发放、技术培训，颁奖会、经费筹集与使用等管理工作。专家组负责竞赛方向、竞赛平台、竞赛评审与评奖、工作。

四、 参赛队与参赛学校

竞赛参赛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国内高校电子电气类相关专业（电子、信息、计算机、自动化、电气、仪科等）学生；若条件成熟，竞赛也将邀请海外大学的学生参加，同时欢迎高水平的高职高专学校参赛，高职高专队伍统一纳入本科生组评比，条件成熟再独立分组评审。本科生、研究生分别组队，参赛队中有研究生成员的即为研究生参赛队。每个参赛队由不多于3名学生组成，可有不超过2名指导老师。

各参赛学校需指定一名竞赛带队教师承担联络工作，认真组织学生及参赛队报名、技术培训，并做好竞赛场地、仪器设备等保障工作。

五、 竞赛内容

竞赛以“创意发挥、规范设计、突破自我、快乐竞赛”为原则，按照竞赛通知指定的方向，采用竞赛组委会提供或指定的嵌入式集成芯片或开发平台，由参赛队自主选择项目、设计参赛内容、搭建应用系统，完成参赛作品。

参赛队应选择有特色、有创意、有工程背景或应用价值的项目参赛；设计方案应适宜嵌入式芯片与系统技术特点，最大限度地发挥指嵌入式芯片或开发平台的效能。

六、 竞赛模式

竞赛采用组委会指定方向、参赛队自主选题的模式；嵌入式芯片或开发平台由协办厂商提供、专家组认定；竞赛方向、嵌入式芯片或开发平台在每届竞赛通知中具体明确。

竞赛按照初赛、分赛区决赛及全国总决赛三阶段进行。

根据高校分布状况，全国设立北部（包含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山西、黑龙江、吉林、辽宁）、东部（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江西、上海）、西部（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陕西、新疆、甘肃、青海、宁夏）及中南（湖北、湖南、河南、广西、广东、海南、福建、香港、澳门、台湾）四个分赛区。

初赛由参赛队根据竞赛通知指定方向自主选题开展项目设计，由竞赛专家组评审决定是否获得参加分赛区决赛资格。分赛区决赛可采用网评或现场评审方式，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队获得全国总决赛资格。全国总决赛采用现场评审方式，参赛队需提供展示文档、演示视频，并在评审现场进行作品展示与答辩。

七、 竞赛时间

竞赛每年举办一届。

竞赛组委会将在每年3月发布竞赛通知；参赛队在5月完成报名，为确保参赛质量，各高校可自行依据申报项目的可行性、新颖性、实用性、设计难度等因素选拔参赛队后再进行报名。

每年6月下旬各参赛队上传作品设计报告及演示视频，竞赛专家组进行初赛评审，公布分赛区决赛名单；7月上旬进行分赛区决赛并公布获得全国总决赛参赛队名单；7月下旬在南京进行全国总决赛、评奖。

参赛队需按照竞赛通知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参赛工作，提交参赛项目相关文件，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八、 竞赛评奖

竞赛专家组将根据参赛作品的完成度、创新性、难度及文档质量、答辩状况等情况进行评奖。

分赛区决赛设立一等奖、二等奖等奖项。其中，一等奖获奖比例不超过分赛区决赛参赛队总数的20%，二等奖不超过25%。

全国总决赛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及三等奖。其中，特等奖1-2项；一等奖获奖比例不超过全国总决赛参赛队数的15%，二等奖不超过30%。全国总决赛还将设立最佳创意奖、最佳工程奖等独立奖项各1-2项。特等奖及各独立奖项可空缺。此外，竞赛还将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奖等奖项。协办厂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评选企业特别奖。

九、 其它事项

参赛学生应独立设计并完成参赛作品，杜绝抄袭、剽窃和他人代做等情况。

为保证竞赛的公平性，全国总决赛期间可以安排嵌入式系统设计能力考核，考核以参赛队为单位，考核成绩作为全国总决赛评审的参考。

竞赛组委会将择机安排竞赛宣讲会、开发平台使用介绍会等培训活动；竞赛组织与

动态、开发平台资料、设计范例、往届优秀获奖作品等信息将在竞赛网站及公众平台公开。

竞赛不收取报名费。分赛区决赛、全国总决赛期间参赛队的差旅、食宿费用由参赛学校承担。

竞赛结束后将编辑整理优秀获奖作品出版，组委会有权指定出版社出版发行。组委会与参赛队共同拥有设计文档和作品视频的发布使用权。

本章程的具体解释权归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暨全国大学生智能互联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

